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5〕89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成立松江新桥新庙三路500弄“7·2”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批复

区应急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松江新桥新庙三路500弄“7·2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请示》（沪松应急局〔2025〕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成立松江新桥新庙三路500弄“7·2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，由区应急局牵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、新桥镇为成员，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，区总工会，新桥镇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印发
